



#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05月12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

### **本署檢察官偵結起訴高雄二監主任管理員收受賄賂案件 並查扣不法利益及賄款共計 147 萬 9400 元**

- 一、本署主任檢察官顏郁山、檢察官郭郡欣、嚴維德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之主任管理員吳○○違背職務收受賄賂案件，經續密蒐證，業於112年5月8日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
- 二、犯罪事實：被告吳○○為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及高雄看守所之主任管理員；被告周○○於108年12月19日至112年3月29日另案羈押「高雄看守所」，惟仍於獄中實際操縱正○資訊公司、威○公司；被告駱○○則為周○○操縱上開公司而協助傳遞信件、物品之秘書。被告吳○○明知身為監所之主任管理員，有管理收容人之職責，不得收受不正利益，亦不得違背職務將未經檢查之信件擅自攜出傳遞予獄外之人，仍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被告周○○為求能在羈押期間生活舒適便利，乃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先由被告周○○利用與某倪姓律師律見之機會，透過不知情之倪律師於109年4月間律見後，聯繫周○○友人即不知情之劉○○(為正○公司員工)在左營高鐵站見面，渠等碰面後，由倪律

師交付一張記載購買 2 頂 AGV PISTA GP RR 安全帽型號及收件人姓名、資訊之 A4 紙張予劉○○，倪律師並交代劉○○依照紙張上之指示內容購買並送至指定處所，劉○○遂依倪律師之指示於 109 年 5 月 7 日以新臺幣 7 萬 9,600 元，購買 2 頂 AGV PISTA GP RR 安全帽（每頂 3 萬 9800 元），親送至不知情之友人林○○位於高雄市左營區之住處，俟林○○收件後，被告吳○○則基於對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連絡林○○取得上述安全帽 2 頂，做為利用職務戒護管理上關照羈押於高雄看守所之被告周○○之對價。嗣被告周○○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前某日，再次利用與倪律師律見之機會，基於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不正利益之犯意，交代不知情之倪律師購買 2 支三星 NOTE 20 ULTRA 手機（每支 4 萬 3900 元），並將前開手機置放在喜年來蛋捲鐵盒紙袋內，至高鐵左營站摩斯漢堡店交予劉○○，劉○○再將上開 2 支價值共 8 萬 7800 元之三星 NOTE 20 ULTRA 手機，轉送至林○○上開住處，俟林○○收件後，被告吳○○聯繫林○○取得前開手機 2 支。總計被告吳○○收受不正利益價值合計 16 萬 7400 元，並於 110 年間，將被告周○○未經監獄人員得開拆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檢查有無夾藏違禁物品之書信，私下攜出第二監獄，交予周○○員工即威○公司被告駱○○，作為被告吳○○於擔任高雄第二監獄戒護科主任管理員利用其職務上行為關照周○○之對價。

(二)被告吳○○基於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於 110 年 4

月至 112 年 3 月間，利用監所管理人員進出監所及管理收容人書信、物品之職務之便，將被告周○○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出監所，並放置於正○公司、威○公司、收多易迷你倉庫之櫃位、摩爾空間之櫃位、任意門迷你倉庫之櫃位等處，讓被告駱○○取走；被告駱○○則收集公司人員要轉交予被告周○○之信件及錄音筆等物品，及要交付予被告吳○○之賄賂現金，放置於上開地點，使被告吳○○取得賄賂現金及信件、錄音筆等物品後，翌日將信件、錄音筆等物品未經檢查程序，置於自身衣物內挾帶進入監所再轉交予被告周○○，被告吳○○以上開方式協助周○○、駱○○傳遞信件、錄音筆等物品，而為違背職務之收受賄賂行為。

(三)被告周○○、駱○○均明知被告吳○○為監所管理人員，不得為收容人傳遞未經檢查程序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仍共同基於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駱○○依周○○之授意，將與周○○連絡之信件、錄音筆等物品及要交予吳○○之現金賄賂，以上開所示方式，交由吳○○收受及傳遞入監所予周○○，使吳○○為違背職務之行為，並收受現金賄賂。

三、核被告吳○○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嫌及同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嫌；被告周○○就犯罪事實(一)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

益罪嫌；被告周○○、駱○○就犯罪事實(三)部分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絡罪嫌。被告吳○○所犯各罪（2 次對職務上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21 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被告周○○所犯各罪（2 次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交付不正利益、21 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絡）；被告駱○○所犯各罪（21 次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絡），犯意均各別，行為亦殊，請予分論併罰。

四、請審酌被告吳○○已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全部均自白，並已繳交所收受之不正利益 16 萬 7400 元及所收受之賄賂 131 萬 2000 元，有本署當事人自行繳回不法所得應行注意事項通知書及贓證物款收據各 1 份在卷可參，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被告周○○及駱○○於偵查中就所涉犯罪事實(一)、(三)之犯罪事實均自白，故均請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